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啟忠先生 — 議項 I 及 II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振彬先生, JP — 議項 III 至 VII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 議項 III 及 VII

議員

伍兆祥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馮錦源先生
余秀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吳重德先生	黃啟明先生
呂東孩先生	黃華舜先生
李 寧女士	葉興國先生
周耀明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家強先生	歐玉霞女士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胡國祥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范偉光先生	蔡澤鴻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黎永年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陳 昌先生	錢正民先生
陳汶堅先生	羅俊毅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坤漢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蘇家豪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關婉菁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盧智盈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開會詞**

林啟忠先生歡迎 42 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2. 林啟忠先生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訂的投票程序進行，有關的條文及提名表格已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寄交各議員。他隨即向議員闡釋有關的選舉程序。

3. 議員並無查詢有關的選舉程序及規定。

#### **1. 推選區議會主席**

##### **(i) 提名候選人**

4. 林啟忠先生表示已收到一份提名表格。他在詢問議員會否提交其他提名表格後，又再收到一份提名表格。他再次詢問議員會否再提交其他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表格競選主席一職，他隨即宣布提名結束，並告知議員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陳振彬議員  
提名人：馮錦照議員  
和議人：胡國祥議員及蘇坤漢議員

候選人：何偉途議員  
提名人：歐玉霞議員  
和議人：陳汶堅議員及陳昌議員

##### **(ii) 投票**

5. 林啟忠先生邀請各位議員逐一投票。

##### **(iii) 投票結果**

6. 經點票後，林啟忠先生向與會人士宣布有兩張無效選票，而

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陳振彬議員	24
何偉途議員	16

7. 由於全體議員並無表示需要查票，所以林啟忠先生宣布陳振彬議員當選為區議會主席。

## **11. 推選區議會副主席**

### **(i) 提名候選人**

8. 林啟忠先生就何偉途議員的查詢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提名表格於提交後便不能撤回。

9. 林啟忠先生表示已收到三位候選人的提名，並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由於再沒有收到其他提名競逐副主席一職，他隨即宣布提名結束，並告知議員提名詳情如下：

(a) 候選人：林家強議員  
提名人：鄧志豪議員  
和議人：蔡澤鴻議員及馮錦源議員

(b) 候選人：梁芙詠議員  
提名人：胡國祥議員  
和議人：蘇麗珍議員及范偉光議員

(c) 候選人：何偉途議員  
提名人：歐玉霞議員  
和議人：羅俊毅議員及黃啟明議員

### **(ii) 投票**

10. 林啟忠先生邀請各位議員逐一投票。

### **(iii) 投票結果**

11. 經點票後，林啟忠先生向議員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梁芙詠議員	18
林家強議員	15
何偉途議員	9

12. 由於全體議員並無表示需要查票，所以林啟忠先生宣布進入第二輪投票以選舉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分別為梁芙詠議員及林家強議員。

13. 經點票後，林啟忠先生宣布第二輪投票有 4 張無效選票，而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梁芙詠議員	20
林家強議員	18

14. 由於與會者並無表示需要查票，所以林啟忠先生宣布梁芙詠議員當選為區議會副主席。

(新任區議會主席陳振彬議員隨後繼續主持會議。)

(吳重德議員、徐永銓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

### **III. 新任區議會主席講話**

15. 主席感謝議員對他的支持及信任，並承諾與各位議員攜手發揮團隊精神，為建設美好和融洽的觀塘社區而努力。

16. 主席向議員介紹將於 1 月 12 日接替關婉菁小姐出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羅中小姐，並多謝關小姐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

### **IV. 委任區議會秘書**

17. 主席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宣布委任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沛霖先生出任區議會秘書。

### **V. 通過 2004 年 1 至 3 月期間以區議會撥款舉行的活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04 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

19. 黎樹濠議員就文件附錄七《觀塘區學校聯會 2003/2004 年度撥款申請-齊齊認識觀塘區學校展覽暨學校匯演》申報利益，並表示本身是該會的執行委員。

20. 議員並無提出意見及詢問，會議通過文件所列的活動於原定的日期舉行。

## VI 其他事項

### (i) 香港 2030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

21. 主席希望議員踴躍參加規劃署於 1 月 14 日下午 6 時假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舉行的《香港 2030》簡報會。

### (ii) 議員提出的動議

#### (a) 文件

22.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兩份文件：

(i) 動議“要求 07 年全面直選區議會議席並反對區議會委任制”(由何偉途議員動議及李寧議員、黃啟明議員、歐玉霞議員、陳汶堅議員、錢正民議員、羅俊毅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林家強議員、徐永銓議員、黃華舜議員、余秀珍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和議)；以及

(ii) 要求討論“區議會應於 2007 年全面取消委任制度及全面普選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席”(由蔡澤鴻議員提出及鄧志豪議員和議)。

23. 蔡澤鴻議員隨後要求將他提出的議題改為動議。

24. 有關動議所討論的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的問題，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24.1 陳國華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上述動議是否與區議會的職權有關。

24.2 錢正民議員認為，當局過往曾就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區議會，日後亦可能會就直選事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24.3 羅俊毅議員認為，深水埗區議會已就全面直選區議會議席及反對區議會委任制等問題討論及表決，故此觀塘區議會亦可討論上述兩項動議。潘任惠珍議員及錢正民議員表示持相同意見。

24.4 蔡澤鴻議員表示，由於他提出的動議涉及立法會，所以不反對待區議會秘書處徵詢法律意見後才討論。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支持區議會及立法會的議席分別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由直選產生，但反對同時取消委任議員制度。他認為，取消該制度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26. 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兩項動議有否修訂。議員表示，他們並無提出修訂動議。

27. 主席隨後宣布休會 10 分鐘，議員沒有提出異議。

(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恢復。)

28. 主席告知議員，他收到蘇冠聰議員及蘇家豪議員委託鄧志豪議員代他們於會議席上投票的授權書。

(b) 何偉途議員提出的動議

29. 何偉途議員說，經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是代表他們選區的選民，但委任議員則間接代表政府，因此提出有關的動議。

30. 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30.1 黎永年議員認為，當局雖然提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政制改革，但卻無提供有關的實施進度表，這與原地踏步無異。羅俊毅議員亦贊同此說法，並表示區議會過往曾討論直選事宜，但當局卻無作出改善。歐玉霞議員支持動議，並認為當局不應拖延直選區議會議席一事。

30.2 伍兆祥議員認為，議員發表的意見有助當局進行政制檢討，但有關改革應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陳國華議員亦贊同所有改革應以基本法為依歸。

30.3 錢正民議員表示，建議區議會所有議席於 2007 年經直選產生並無違反基本法。他認為，2003 年 7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的遊行，反映市民對直選議席的訴求。潘任惠珍議員說，基本法並無提及區議會議席由委任制產生的問題。

30.4 蔡澤鴻議員認為，市民參與 2003 年 7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的遊行，以及 2003 年 11 月 23 日的集會，其中包括中產階級及以往支持政府的人士，這顯示他們要求所有議會的議席均由民選產生，故當局應順應民意，取消委任議員制度及進行普選全部議會議席。

30.5 陳昌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他認為，當局曾取消委任議員制度，但其後又再實施此制度，這種做法是妨礙民主發展。

31. 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動議，而表決結果(包括蘇冠聰議員及蘇家豪議員委託鄧志豪議員的投票)為 16 票通過動議，19 票反對動議。主席宣布有關動議不獲通過。

(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C) 蔡澤鴻議員提出的動議

32. 蔡澤鴻議員就第 30.4 段所載的意見補充說，他提出的動議除與何偉途議員所提出的相同外，亦包括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的問題。

33. 議員沒有發表任何意見，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動議。表決結果(包括蘇冠聰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授權鄧志豪議員所投的票數)為 16 票通過動議，20 票反對動議。主席其後宣布有關動議不獲通過。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下次會議於 20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有關討論事項包括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的常設委員會等。他又告知各議員，秘書處於下次全會會議舉行後，會邀請各議員自行選擇加入常設委員會，而他隨後便會召開委員會聯合會議，以便選舉委員會主席。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2 月**